

证券代码：834795

证券简称：鑫玉龙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议案，其中包括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

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日常关联交易：

- 1、购买原材料；
- 2、销售产品、商品；
- 3、提供或接受劳务；
- 4、委托或受托销售；

（二）非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2、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3、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4、提供财务资助；
- 5、提供担保；
-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9、债权、债务重组；
-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1、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2、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13、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 14、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本条第（二）项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公司与本条第（一）项第 2 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过半数的董事属于本条第（二）项第 2 点所列情形者除外。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条第（一）项第 1 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项第 1、2 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三）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条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四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应当从关联人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

实质判断。

### 第三章 关联交易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六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审批权限

**第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第（二）项第4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二）项第4点的规定）；

(六) 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程序和措施如下：

(一) 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主动披露关联关系并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列席监事有权向股东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股东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六)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会作为程序性问题进行临时审议和表决，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第九条** 董事会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审批权限为：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审批；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十条** 股东会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

的关联交易；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二条第(一)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按照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节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本制度第二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

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涉及“委托理财”事项时，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九条、第十条标准的，适用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本制度第十二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九条、第十条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五章 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关联人通过关联交易干预公司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 第二十二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的原则，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若无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若既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的，按客观的市场价格执行。如以上三种定价均无，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三)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四)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 第六章 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第二十三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要求公司代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

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
- （五）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方式。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过”、“超过”、“低于”不含本数；本制度所称“元”如无特指，均指人民币元。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则依据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作出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提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大连鑫玉龙海洋生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